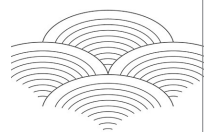


水润荆楚

湖北日报  
水利厅  
合办



# 我省发布第八号省河湖长令 —— 开展碧水保卫战“聚势行动”

湖北日报讯(记者艾红霞、通讯员华平)我省近日发布第八号省河湖长令,部署在全省开展碧水保卫战“聚势行动”,推动构建目标统一、行动同步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,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,确保“一江清水东流、一库净水北送”。

据悉,第八号省河湖长令从“聚能、聚焦、聚力、聚效”四个方面提出任务措施,推动全省河湖更好实现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;聚能提升河湖长履职水平。针对部分地区河湖长履职不严不实、履

职能力不足、河湖巡查流于形式等问题,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;聚焦推进流域综合治理重点。围绕当前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治水工作重点,提出年度工作任务量化目标,确保流域综合治理取得实效;聚力开展河湖库“清四乱”,今年2月,水利部印发《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通知》,明确要求各地总河湖长对“清四乱”工作作出部署,并要求将任务压实到每一位河湖长;聚效做好河湖日常管护,用群众满意度来检验河湖治理保护成效,同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

河湖保护,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,推动“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”。

据介绍,2017年以来,我省在全国率先以省总河湖长签发河湖长令的形式,持续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行动,全省河湖面貌显著改善、水质稳步提升。此前,我省已连续印发7个省河湖长令,分别聚焦“迎春行动”“清流行动”“示范建设行动”“攻坚行动”“净化行动”“专项治理行动”“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”等主题推进河湖长制重点工作,形成特色工作品牌,得到水利部的肯定和全社会的认可。

荆门漳河水库李集岛柑橘产业俯瞰。

## 凝聚合力,画好河湖治理保护“同心圆”

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艾红霞 通讯员 华平

我省近日发布第八号河湖长令,部署在全省开展碧水保卫战“聚势行动”,推动构建目标统一、行动同步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,开启我省以高品质水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又一段征程。

自2017年以来,我省一年一令一行动,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,机制越来越完善,成效越来越显著。

### 探索建立河湖长责任追究制

建设幸福河湖,关键是要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,重点在于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。

第八号令要求,加强河湖长及职能部门协调联动,建立完善河湖长巡查履职与职能部门监管履职有效衔接工作机制;加大河湖长制政策法规培训,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意识,加强流域内河湖长协作,全面提升河湖长巡查履职能力;充分发挥河湖长联系部门能动性,主动提醒、协助河湖长研究解决责任河湖重大问题,抓好河湖问题的跟踪督办落实;强化河湖长制考核问责,组织开展河湖长述职及河湖长制暗访检查,探索建立河湖长责任追究制度,继续将河湖长制纳入各市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。

据介绍,2017年1月,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《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》,推动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制框架体系,到2018年底,全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河湖长制办公室全部挂牌,共搭建河湖长制工作平台3000余个;我省还创新建立“总河湖长办公室+分河湖长办公室”运转机制,率先在省级层面将各有关单位纳入河湖长制责任链条。

###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

河湖问题表象在河湖,根本在流域;建设幸福河湖,根本要靠流域治理的支撑。

省委、省政府去年印发《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

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》,部署开展流域综合治理,建设幸福河湖。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要求,聚焦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,做好小流域、湖泊综合治理试点建设,加快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建设,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及功能。

一头连着陆地污染源,一头通往河流,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最后一道闸。第八号省河湖长令提出,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,今年年底前完成95%的整治任务,验收销号比例达到80%以上。全年实施重点水污染治理和治理项目100个以上。

河湖污染防治是河湖长制重要任务之一,也是河湖管理保护必须解决的问题。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要求,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,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年底前基本消除,完成123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;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,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;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,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县。

让长江休养生息,2021年1月1日起,长江流域重点水域“十年禁渔”全面启动。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要求,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,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# 持续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

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“四乱”问题一直是河湖顽疾,如何才能做到长治久“清”?

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要求,大力开展跨部门、跨区域河湖保护联合执法行动,以妨碍河道行洪、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,重拳整治河湖突出问题,持续深入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;继续强化“河湖长+警长”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协作,巩固拓展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,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,共同守牢水安全底线。

河砂作为一种天然的资源,允许在合理的范围

内有序开采。但是如果短期内无序过度开采,便可能危害生态环境,造成河床变形,给防汛抗洪、道路桥梁安全带来隐患。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要求,坚持高压态势,严厉打击非法采砂,全面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,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。

丹江口水库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地,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源头,被誉为“亚洲天池”。第八号省河湖长令提出,建立丹江口库区河湖长专项考核机制,凝聚丹江口库区沿线路县市区工作合力,全面加强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水质保障工作,守好丹江口“一库碧水”。

### 破解跨界流域治理之困

湖北,千湖之省,水系密集,其中不少河流跨越多市、县。

跨越多个行政区划,一直是河流生态治理的难题。

第八号省河湖长令提出,坚持区域与流域相结合,深化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,加快解决跨界河湖难点问题;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,推动河湖问题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,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;建立健全水域岸线垃圾常态化清理处置机制,加强跨界河湖水上漂浮物拦截打捞。

山川之危,水源之危是生存环境之危、民族存续之危。打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,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,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要求,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,努力提升群众对水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持续加强河湖日常管护。

第八号省河湖长令还要求,持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护,规范民间河湖长选聘管理,加强河湖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;探索构建市场化、多元化河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,让良好河湖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民生福祉。

## 宜昌

## 织密河湖监管网络

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艾红霞 通讯员 傅银波

刚刚过去的端午小长假,一场传统龙舟赛,在秭归县三峡库岸木鱼岛畔激情开赛。随着中央电视台2024端午特别节目《奋楫家国——碧水长歌颂端阳2024》的热播,清江画廊、三峡人家、三峡竹海、三峡大瀑布等一大批依水而建的旅游景区再次“破圈”,清泉碧流、岸绿景美,深得市民、游客点赞。

近年来,宜昌市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工作部署,织密河湖监管网络,着力提升河湖品质,全力建设人民满意幸福河湖。

坚持在实践探索中总结研究,不断完善法规制度。颁布《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》,开展沮漳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协同立法,构建法治保障顶层设计。印发实施《宜昌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》,明确流域单元水安全底线清单,为流域综合治理提供遵循。出台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地方标准,科学管理涉河建设行为。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14项禁止、6项严格限制建设内容,印发《宜昌市河湖库保护“十不准”》,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。

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河湖安澜。宜昌编制《水行政执法服务指引》,制定河湖库“四乱”问题发现、处理、整改销号工作流程,强化问题整改和执法监管。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,深入开展河湖安全保护执法专项行动,整治河湖“四乱”问题800多处,整改涉水岸线利用项目194个。整合水文、生态环境、渔政等数据资源,搭建江河湖库智慧监管一个平台,实现重点河湖重点区域“四乱”问题可视、可知、可控。持续深化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“河湖长+警长”,建立“长江三峡生态检察官”制度,办理涉流域公益诉讼案件267件。建立河湖管护社会监督员制度,出台河湖问题举报奖励制度,上线“河湖问题随手拍”小程序,打通基层管护神经末梢。成立长江大保护志愿服务联盟,吸纳品牌志愿服务队139支,推动全流域一体化行动、区域间联动。



枝江金湖成为鸟类天堂。

## 每一条河、每一个湖都有“管家”—— 3.2万余名河湖长上岗履职

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艾红霞 通讯员 华平

一条条河流蜿蜒流淌,一个个湖泊星罗棋布,从各地家乡河湖到山野无名溪流,全省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职、全力治水,让源源碧水在荆楚大地迤逦穿行。

管好河、护好水。近年来,全省上下以河湖长制为抓手,已形成覆盖所有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渠道以及人工水道的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河湖长体系,共有32439名河湖长上岗履职,实现河河有人看、湖湖有人管。

### 3.2万余名河湖长护水守水

碧水静流,草木葳蕤,初夏时节的武汉市东西湖

区杜公湖畔风光如画。

眼下,在武汉的东湖边、莲花湖边、汤逊湖边、南湖边……一支支志愿者队伍坚持巡河护水,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加入护河队伍,争当“护湖使者”。

武汉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,截至2023年底,武汉市共有1345名民间河湖长、6041名河湖保护志愿者,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治理的氛围日益浓厚。

“不给自己留遗憾,不给江河留疤痕。”宜昌市枝城镇白水港村级河长李春梅,数如一日投身河湖保护,曾获全国第二届最美河湖卫士。

白水港村三面环水,水环境是白水港村赖以发展的根本,李春梅全身心投入到2公里的长江段、1公里的九道河流域段、2公里的内河管护中,助力千名渔民上岸,推进2家散货码头整治,关闭4家规模畜禽养殖场,治理2公里长江岸线……

河长上岗,守水有责。随着河湖长制的全面建立,我省各级河湖长队伍不断壮大,从“总指挥”到“最前沿”,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一级抓一级,层层促攻坚,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

眼下,我省每一条河、每一个湖都配有管家。2023年,全省3.2万余名河湖长共巡查河湖70万次,协调解决问题7.8万个,河湖长制履职全面实现从“有名有实”到“有能有效”转变。

### 治水治岸,水美乡村更加宜居

6月中旬,走进宜昌市流水镇葛河村,流水哗哗,一片和美的田园风光。

葛河,汉江左岸一级支流,滋养着世代葛河人。曾几何时,葛河也曾受困水质退化。

葛河发源于枣阳市廖源山,沿线建有葛河一库(大型)、葛河二库(中型)。21世纪初,上游的两座水库被发承包给私人,导致养殖场遍地开花,投资投肥、污水偷排现象屡禁不止。村民回忆,2008年至2015年,河里经常漂浮着垃圾,散发出刺鼻的气味。

2017年,宜昌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,投入40万元治理水库水体,关停、搬转葛河流域禁养区养殖场,改造限养区内小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,打击水库投肥投粪养殖行为。经过治理,水库水质恢复到Ⅱ类标准,葛河重现清水盈盈。

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,荆楚百川之地,把每一条河流都打造成“幸福河”,是新时代湖北河湖保护治理的目标。截至目前,襄阳市葛河、宜昌市柏临河、十堰市茅塔河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,瀼河、游河、竹竿河等3条河流入选水利部准河委评选的首批准河流域幸福河湖;全省已遴选20个省级幸福河湖建设典型,初步建成13个市级幸福河湖、103个县级幸福河湖、1200余个生态示范村湾(社区)。

## 鹤峰

## 以“河湖长制”促“河湖长治”

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艾红霞 通讯员 廖原

初夏傍晚,在鹤峰县容美镇官坪村的寨湾堰塘,清风徐徐,呈现出一幅水清岸绿、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。

此前,官坪村寨湾堰塘用于渔业养殖,因疏于管理,逐渐荒废,水体环境成为困扰村民的一块“心病”。2022年,容美镇将该处纳入小微水体整治工作,发现该处有水源点,决定将其改为水库。

“我们积极争取专项整治资金30余万元,聘请专业机构对寨湾堰塘进行整体规划。”容美镇水利水产管理站副站长张鹏程介绍,通过打捞漂浮物、清理淤泥等措施,寨湾堰塘一改往日面貌,水质达到饮用水三级标准。

官坪村寨湾堰塘的成功整治,是鹤峰县把河湖长制相关制度转变为治理效能的一个缩影。

近年来,该县以河湖长制工作为抓手,创新性地提出“六合一”河湖管护新模式,将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、水利设施管护、水土保持监管、水资源管理、水生态监管、防汛安全等六大工作统筹到河湖长制统一管理,每年安排资金200万元,在清漂保洁、水土保持、防汛安全、农村饮水等方面持续发力,群众爱水节水护水意识显著增强,实现从“河湖长制”到“河湖长治”转变。

为实现河湖长治久清,鹤峰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,1207个小微水体落实“一长两员”,在全县设立县、乡、村三级河湖长责任体系,设立河湖长202人,将44条河流纳入河湖长制管理;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+警长”联动机制;持续开展碧水保卫战、河库垃圾污染专项整治、小微水体整治、春季护渔、铁炉白族乡交界水域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。

据统计,去年以来,12名县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河288次,督导解决问题179个,54名乡级河湖长巡河836次。鹤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,凌水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Ⅰ类标准,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。



(本版图片均由湖北省水利厅提供)



武汉市紫阳湖水清岸美。